

商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商市监罚告〔2025〕117号

国投中资（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商水分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被取消金融试点资格后未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2025年2月21日，我局接到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相关企业违规经营地方经营组织相关业务的告知函》，国投中资（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商水分公司涉嫌被取消金融试点资格后未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我局执法人员于当天对国投中资（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商水分公司进行现场核查，在该公司登记的经营地址未找到该公司，根据预留电话无法联系到该公司负责人。我局于2025年2月25日通过商水县人民政府网进行了公告送达，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到我局领取《责令改正通知书》，也未改正违法行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市场主体变更经营范围，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被吊销、撤销或者有效期届满的，应当自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被吊销、撤销或者有效期届满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或者办理注销登记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

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本局拟决定给予你公司以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 申辩。 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 申辩权的， 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 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 申辩， 并可以要求听证。 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 申辩权， 未要求听证的， 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樊云恒、 胡大慧 联系电话： 15138238018

联系地址： 商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城办市场监管一所

商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04月03日

本文书一式 份， 份送达， 一份归档， 。